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Co.,Le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19-G3-016444-ZXHT

采购人：梧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52753798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527537987)

[第三章评](#_Toc527537988)[标](#_Toc527537988)[方](#_Toc527537988)[法](#_Toc527537988) [20](#_Toc527537988)

[第四章](#_Toc527537989)[服务需](#_Toc527537989)[求一](#_Toc527537989)[览表](#_Toc527537989) [23](#_Toc527537989)

[第五章投标文](#_Toc527537990)[件](#_Toc527537990)[格式](#_Toc527537990) [25](#_Toc527537990)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5275379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WZZC2019-G3-016444-ZXHT）**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梧州市人民医院委托，对梧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19-G3-016444-ZXHT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内容、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预算：人民币132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1 |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 | 提供GE INNOVA 3100 DSA、DISC XR656 DR、PT800数字胃肠机、OEC 9900 Elite的技术维护服务。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能够满足本次所采购服务内容，持有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范围中有医疗设备维修，具备维修保养或经营所需的证件齐全的的投标人；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23日。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23日18时00分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方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七、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元），须足额缴纳。**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20年2月11日9时30分**；

2、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LED屏幕指引）。

3、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8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2月11日9时30分**整在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8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www.wuzhou.gov.cn:8090/zfcgw）、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xggzy.gxzf.gov.cn/gxzbw/）、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zggzy.cn/gxwzzbw/）。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139号

联系人：覃先生 联系电话：0774-2833676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幢2单元1805房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74-5826268 邮箱：wzzxht@126.com

3、监督部门：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99号红岭大厦22楼 电话：0774-3866434

4、交易平台：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99号红岭大厦8楼

5、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可在政采云平台的“帮助中心”内查看相关供应商注册及获取招标文件教程，咨询电话：400-881-7190。

采购人：梧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TC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f C \l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139号  联系人：覃先生  电话：0774-283367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幢2单元1805房  联系人：林工  电话：0774-5826268 |
|  | 项目名称 |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 |
|  | 项目编号 | WZZC2019-G3-016444-ZXHT |
|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国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设能够满足本次所采购服务内容，持有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范围中有医疗设备维修，具备维修保养或经营所需的证件齐全的投标人；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尽量使用胶装并包边，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失散、不完整的装订方式，可能会影响评审，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情况存在的风险并自行承担其后果。 |
|  | 代理服务费 |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此项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招标 | 服务  招标 | 工程  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 4.4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是**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本项目截标时间前递交并到达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请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简写，如不注明字样，查不到帐概不负责）。开标前经查实投标保证金没有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缴纳方法如下：  必须在本公司的对公账户中转账至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梧州神冠豪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0042 0000 0344**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必须为无条件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函格式自拟），足额提交，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开标现场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核验票据信息，确认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或记录在案并在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时不再接收，视为供应商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若有需要可自行到梧州市人民医院新院现场踏勘 |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0年2月11日9时30分** |
|  |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LED屏幕指引）（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99号红岭大厦8楼） |
|  | 开标会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或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参加开标会**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或评审结束前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记录内容溯及时限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证据留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执行资格审查的主体核验具体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或非企业法人单位的其他组织，无法查询到主体信用的，评标或评审期间不再对此类供应商的诚信状况进行查询。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行贿犯罪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查询时间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前)，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如有）之一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行贿犯罪、重大违法刑事判决以外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判决结果不作为判定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成。**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格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意见书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没有提供意见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办理。 |
|  | 付款方式 | 为每一季度结算期并付款一次，即签订合同执行日起，每季度根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核算；由乙方开具季度的全额费用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付全款给乙方。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www.wuzhou.gov.cn:8090/zfcgw）、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xggzy.gxzf.gov.cn/gxzbw/）、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zggzy.cn/gxwzzbw/）。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3.6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1）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2）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3）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3.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2项、第7.3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书面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或更正。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或更正公告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服务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所有文件在凡规定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视为投标无效）。属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投标文件包括：**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必须提供；**

（2）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的要求提供)或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清晰反映证件内容，**必须提供**；

（4）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必须提供；**

（6）授权委托代理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授权委托代理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8）投标声明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声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9）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费（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10）投标人依法纳税或报税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请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1）投标人提供依法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②2019年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须显示有投标人开户行银行公章）（**必须提供**）；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13)满足《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技术参数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二、报价及商务文件**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3）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三、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方案（格式）”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2）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证明文件：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产品获奖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如有，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供）。

**四、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须提供的信誉证明材料（如业绩、证书、获奖情况等）。**

10.2**投标文件应尽量使用胶装并包边，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失散、不完整的装订方式，可能会影响评审，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情况存在的风险并自行承担其后果。**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报价。

11.3 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维保服务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3.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6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注：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时只退回投标人的对公账户，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声明中提供的账户信息退回，请投标人提供正确的账户信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代表领取票据原件。

13.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袋自备）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4.2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开启”

（备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是指截标时间），**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请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14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层注明“修改”的字样。

16.3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或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并接受身份验证。如未按时签到或不提供身份证明，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参会人员；

（4）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项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检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7. 评标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采购人的控制价）为最高限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人单数组成。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不再进入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所投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报价及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9. 拒绝接收

19.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19.2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1）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样品地点的。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参数要求、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识“★”或“\*”要求的技术指标不能满足的、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达1项（含）以上的；

（3）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采购货物中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人所投的货物没有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退回投标文件。

24.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一份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格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意见书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没有提供意见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办理。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

**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原则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标记“★”的为重要必须符合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人符合标记“★”的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后才继续通过对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各评委单独打分，然后汇总各评委分数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各项指标的最终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分**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经享受小微企业6%价格折扣的，不再重复扣除）。

（2）实质上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30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某投标人报价（金额）×30分

**2、服务方案分…………………………………………………………………………30分**

一档（0～10）：投标人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 对具体方案设计合理性一般；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基本齐全、 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陈述简单，无针对性、操作性的。

二档（10.1～20）：投标人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 对具体方案设计合理性较好；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齐全、规 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陈述较详细，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

三档（20.1～30）：投标人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 对具体方案设计合理性优秀。组织计划、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齐全、规 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陈述详细，针对性、操作性 强且科学合理的。

**3、项目实施的能力及人员配备情况分…………………………………………………24分**

一档（0～8）：经评委综合评定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项目班子成员较少，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一般，人员 技术资格水平差。提供实施服务的工程师不能提供所维保设备厂家技术培训资质证明材料。

二档（8.1～16）：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能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本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配置较为合理，素质较高，技 术力量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人员技术资格水平较好。能够提供实施服务的工程师具有所维保设备厂家技术培训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名。

三档（16.1～24）：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能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本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项目人员配备充裕，人员技术力量雄厚，配置合理，人员技 术资格水平优，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能够提供实施服务的工程师具有所维保设备厂家技术培训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 3 名，且在省内设有维修站，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人员社保证明2019年连续3个月）

**4、业绩分 …………………………………………………………………………………6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近三年（2016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省内类似项目保修期内的合同（必需是与采购人同品牌同型号的保修合同才有效），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带原件备查）。

**5、维修反应速度及零备件保证分 ………………………………………………………10分**

（1）维修反应速度：满分（7分）

一档（1.5分）：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作出响应，工程师到场时间小于6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故障时间小于24小时的，得1.5分；

二档（3分）：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作出响应，工程师到场时间小于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故障时间小于12小时的，得3分；

三档（7分）：响应时间小于0.5小时作出响应，工程师到场时间小于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故障时间小于8小时的，得7分；

（2）投标人在省设有配件仓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得3分；

**综合得分＝ 1 + 2 + 3 + 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按照各分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标侯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中标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招标文件成交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必须满足（无偏离）或优于（正偏离），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数字化医疗设备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平板数字血管造影机 | INNOVA 3100 | 技术保 | 三年 | 不含配件 |
| 2 | 数字化拍片机 | DISC XR656 | 技术保 | 三年 | 不含配件 |
| 3 | 数字胃肠机 | PT800 | 技术保 | 三年 | 不含配件 |
| 4 | 移动C臂 | OEC 9900 Elite | 技术保 | 三年 | 不含配件 |

**二、数字化医疗设备维保要求**

1、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咨询和响应，由专业工程师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对系统专业保养，包括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确保服务质量。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交采购人。

2、提供该机不限次的紧急维修，承诺 30 分钟以内作出响应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3、能够有偿提供该批设备损坏后的所有配件(含所有球管、探测器、工作站保修及软件升级)并安装，确保提供的配件与厂家一致或优于的，确保更换后设备正常运行。

4. 无限次数的远程故障诊断，无限次数的现场技术故障诊断及维修。

5.常规性保养：每年度内提供不少于4次的设备保养, 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

（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3）做常规检测

（4）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5）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6）记录设备状况

（7）提供设备保养内容清单。

6.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

（1）制定检查计划

（2）机械安全检查

（3）电气安全检查

（4）记录检查结果

（5）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7.维保质量：必须达到厂家标准和用户临床诊断要求。

8、质量保证：

（1）制定检查计划

（2）图象质量（效果）检查

（3）评判参数结果

（4）调整 / 校准

（5）记录检查结果

9.图像质量控制：具有检验与校正图像质量的工具和能力，保证图像达到出厂标准。

10. 设备使用安全保证：具备关键部件更换之后的接地和漏电安全检查需要的设备和能力

★11．具有相应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保证所从事的维修保养活动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射线 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投标方在国内设有备件库（需提供详细地址），要求备件能在6小时内到达用户。

13.投标方在国内设立有维修中心（需提供详细地址），要求工程师能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的维修服务。

★14．服务期间提供远程诊断工具，自行负责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科室使用，满足科室远程紧急维修要求。

15.配件保证：

在合同期内能够保证100%配件供应或维修，除配件供应时间扣除外，需保证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如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

1. 服务期限：3 年
2. 采购预算（人民币）：132万元
3. 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先服务后支付费用方式。每一季度结算及付款一次，即从本合同执行日起，每季度根据成交中标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由中标方开具上季度的相对应的维保款发票后，采购人在一个月内付给成交供应商上季度维保款。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5年内没发生过重大维修事故且没有被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处罚过的公司。

3、服务期间要提供有上级专家进行业务指导的远程诊断系统服务并满足科室远程阅片的相应要求，自行负责安装调试完成交付科室使用。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

年月日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致。

3、报价中必须包含

3.1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

3.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实施内容所发生的服务费、人工费、零备件更换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激光相机、空调及高压注射器等第三方外围设备费除外）和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招标项下的全部费用。

3.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及本招标文件涉及到的范围内的实施进行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适用）**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若我方成交，同意你方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没有成交，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到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粘贴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备注：1、供应商应另备一份谈判保证金声明原件，在开标会上备查；**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不用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代理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声明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服务期限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项目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及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投标。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元）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如实填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如实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服务期限：3年 |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比投标有效期延长25日。] |  |  |
| 4 | 付款方式：为每一季度结算期并付款一次，即签订合同执行日起，每季度根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核算；由乙方开具季度的全额费用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付全款给乙方。 |  |  |
| 5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无偏离”。空白或打“×”视为存在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填写，并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技术文件格式**

**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自行编制，如：服务工作大纲、整体规划方案、维保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工作安排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不用提供。

2、供应商应对此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请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

2、供应商应对此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甲方）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乙方）项 目 名 称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年月日梧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⑴招标文件、⑵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⑶中标通知书、⑷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金额：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期限**：3年，自201 年　月　日起至201 年　月　日止。

**四、付款方式：**

4.1每季度付款一次，合同签定后医院按每季度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款。

4.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五、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协议。

3、按日历天计算，保证机器全年开机率≥95℅，低于95%开机率时，完全停机超过一天延长五天保修期。低于90%开机率时，并扣除保修费3000元人民币/天。

4、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配件是与医院设备相一致、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且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要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配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本合同。如果因乙方使用不合格配件，而致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中标货物或项目：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内容，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限期于年月日已满，现申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元）退付到以上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
| 采购人意见 | 验收意见：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盖章  年月日 |
| （保证金缴纳凭证） | |

注：此表用于中标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